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發布施行，嗣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其中考量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於除役期間，主管機關需派員檢查該設施拆除及後續處置等管制作業，故訂定本標準第十一條「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檢查費」，前揭檢查費並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配合物價漲幅及人力薪資結構調整過一次。

惟前述除役檢查費於訂定及修正時，並未考量於除役期間，國內面臨核子反應器或用過燃料池可能置有核子燃料之情況，主管機關須執行相關餘熱移除系統偵測試驗、設備維護與機組保安及輻防之視察，故按管制作業人力、物力及流程所需投入之成本，重新檢討修正本標準第十一條，增訂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分別規定前述相對應情況之管制收費項目，另將第二項前段規定併入第一項第一款，以明定第一項項下兩款收費起迄日。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檢查費，<u>其類別及收費費額規定如下：</u> <u>一、設施拆移及處理管制作業檢查費：自除役許可核發之日起至除役完成日止，每年每機組收取新臺幣四百二十五萬元。</u> <u>二、核子燃料安全維持檢查費：自除役許可核發之日起至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及用過燃料池之日止，每年每機組收費如下：</u> <u>(一)核子反應器及用過燃料池均置有核子燃料者，新臺幣六百八十萬元。</u> <u>(二)僅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新臺幣二百七十萬元。</u> 前項收費按日曆年逐年收取，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檢查費為每年每機組新臺幣四百二十五萬元。 前項收費自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核發之日起，迄除役完成之日止，按日曆年逐年收取。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另將第二項前段規定併入第一項第一款，以明確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收費起迄日。 二、重新檢視本會除役期間相關管制作業措施，鑑於動力用核子反應器及用過燃料池(位於反應器廠房或(輔助)燃料廠房)皆置有核子燃料者，主管機關即必須執行相關系統偵測試驗、設備維護、保安及輻防等視察，或辦理相關審查案，以確保用過燃料餘熱得以移除，及機組保安系統健全等，為反映管制實務需求及人力成本，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收費規定。 三、當核子燃料完全移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後，僅反應器廠房或(輔助)燃料廠房內之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主管機關亦須執行相關管制作業，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收費規定。